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原簡字第1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阿生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74
2號、第15373號、第1537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
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
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阿生竊盜，共肆罪，所處之刑、沒收，如附表所示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
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二、(1)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陳阿生於本院審理之自白、桃園市政
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12年8月26日德警分刑字第1120033111號
函暨檢附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光
碟。(2)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
定意旨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
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
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
礎。」、「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因無檢察
官參與，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
項，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
說明，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。」等語。經查，被告前於108
年間犯多項酒醉駕車罪、竊盜罪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
刑1年10月確定，再於同年間犯二項酒醉駕車罪、一項竊盜

罪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又於同年間犯竊盜罪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該等罪刑先後接續執行，於111年9月18日執畢出監，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本件起訴書已載明被告構成上開累犯之部分事實，並已載明該累犯之罪名係與本罪相同之竊盜罪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為個案情節審酌後，被告累犯中之罪名既有與本件相同罪名之竊盜罪，自足認被告就本件犯行確有「刑罰反應力薄弱」之情狀，此次加重最低本刑，對其人身自由所為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，是認此部分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(3)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三)之部分，被告竊盜犯行未遂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(4)審酌被告竊盜之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多寡及價值、被告毀損告訴人胡寶仁財物之程度、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賠償各告訴人之損失、被告已有極為多次之竊盜前科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）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，就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，而依卷附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被告於本件前後尚犯其他多項犯罪，從而，本案宣告刑均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此說明。(5)未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在各罪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54條、第25條

第2項、第55條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8 日
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翁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（各罪刑係依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論述之先後排列）

1.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台幣壹萬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黑色錢包壹只沒收，於全

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.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台幣壹萬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之現金新台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3.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台幣壹萬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長年菜玖顆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4.犯竊盜未遂罪，處罰金新台幣壹萬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9742號

112年度偵字第15373號

112年度偵字第15377號

被 告 陳阿生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
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阿生前因公共危險、竊盜等案件，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，以109年度聲字第108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1年9月18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111年12月7凌晨0時52分許，騎乘自行車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機車停車格前，見吳秉橙所有放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飲料外送提袋1只、黑色錢包1個、藍色零錢盒1個（總價值約新台幣【下同】1,000多

元，其中藍色零錢盒、飲料外送袋已發還）無人看管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飲料外送提袋1只、黑色錢包1個、藍色零錢盒1個得手，旋即騎乘自行車離去；再於同日凌晨0時58分許，騎乘上開自行車行經同路段808號全國加油站時，趁該加油站暫無人看管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站內加油島內裝有硬幣1,000元之綠色零錢盒1個（零錢盒已發還）得手，旋即騎乘自行車離去。嗣吳秉橙、上開加油站員工鄭子元發現遭竊，報警後循線查悉上情。（112年度偵字第9742號卷）

(二)於112年1月11日凌晨5時42分許，騎乘自行車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旁菜園前，見邱垂賢所耕種之長年菜無人看管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長年菜9顆（總價值約1,000元）得手，旋即騎乘自行車離去。嗣邱垂賢發現上開長年菜遭竊，報警後循線查悉上情。（112年度偵字第15373號卷）

(三)於112年1月19日下午1時49分許，騎乘電動自行車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前，見胡寶仁所有放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方掛鉤上之白色袋子（內有星巴克保溫杯、藍色吸盤等物）無人看管之際，竟基於毀損及竊盜之犯意，徒手拉斷該白色袋子手提處並伸手進入袋內翻找，致該袋子損壞不堪使用，惟未竊盜得手即遭胡寶仁發覺制止，報警後查悉上情。（112年度偵字第15377號卷）

二、案經吳秉橙、全國加油站有限公司、邱垂賢、胡寶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犯罪事實一、(一)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陳阿生於警詢時之	被告坦承有於前揭時、地，先徒

01

	供述	手竊取告訴人吳秉橙放置於機車上之黑色錢包、藍色零錢盒及飲料外送提袋等物，再至加油站內徒手竊取加油島內綠色零錢盒（內有硬幣1,000元）1個等事實。
二	告訴人吳秉橙及告訴代理人鄭子元於警詢時之指訴	指訴伊等如犯罪事實一、(一)所示物品於前揭時、地遭竊之事實。
三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、所竊物品照片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共7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犯罪事實一、(二)

0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陳阿生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有於前揭時、地竊取上開青菜，辯稱：伊當時去菜園是因拉肚子及小便，伊自行車上的青菜是自己用800元所購買，並非竊取而來云云。
二	告訴人邱垂賢於警詢時之指訴	指訴伊所種植之長年菜9顆於前揭時、地遭竊之事實。
三	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共13張	證明被告於前揭時、地騎乘自行車至上開菜園旁，徒手竊取上開菜園內青菜後騎車離去之事實。

01 犯罪事實一、(三)

0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陳阿生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有於前揭時、地損壞並竊取告訴人胡寶仁白色袋子內物品，辯稱：伊看到告訴人違規停車在路口，即幫忙移車，伊的手有碰到告訴人的袋子，但沒有將手伸進去竊取物品，也沒有弄壞袋子云云。
二	告訴人胡寶仁於警詢時之指訴	指訴被告有於前揭時、地伸手翻動告訴人掛在機車掛鉤上白色袋子，經告訴人發覺制止始將手從袋子中伸出來，袋內物品並無失竊，但袋子手提處遭拉斷等事實。
三	現場照片、監視錄影器影像截圖照片及白色袋子手提處損壞照片共17張	證明被告於前揭時、地徒手竊取告訴人白色袋子內物品未遂及袋子手提處有損壞之事實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就犯罪事實一、(一)(二)部分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；就犯罪事實一、(三)部分，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及同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等罪嫌。被告先後所為上開竊盜犯行，犯意有別，行為有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(三)部分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乃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較重之竊盜未遂罪處斷。至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被告就犯罪

事實一、(一)(二)之黑色錢包、硬幣1,000元及長年菜9顆等物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4 月 23 日
檢 察 官 何 嘉 仁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
書 記 官 葉 映 均

所犯法條：(略)